



BEITOU 北投
GRAND VIEW RESORT
麗禧酒店

錄取通知書

張■隄 小姐您好，

非常榮幸邀請您加入麗禧酒店的團隊，竭誠歡迎您成為我們工作及生活的好夥伴！在此向您通知成為麗禧酒店員工，擔任 西廚房部 實習生 一職，薪資為每月 NT 24,000。以下為您報到資訊：

一、報到資訊：

- (一)、日期：108.07.01(一)
- (二)、時間：09：00 時
- (三)、報到地點：B3 總辦公室(請由停車場入口進入，告知安全員新進人員報到。)

二、攜帶物品：

- (一)、身分證正本。(影印後發還)
- (二)、兩吋照片一張。
- (三)、玉山銀行存摺正本。(影印後發還，尚未申請可後補。)
- (四)、體格檢查表(可報到後再提供)
 - 一般勞工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含：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色盲、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胸部 X 光攝影、尿蛋白、尿潛血、血色素、白血球數、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及肌胺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及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一般+供膳人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含一般檢查項目、傷寒、肺結核、眼疾、皮膚檢查、A 型肝炎檢查)
- (五)、外語、專業及技能加給申請：請參閱附件，符合者請報到時提供資料。

三、報到手續完成後換穿公司制服，鞋子部分公司不提供，請事先準備廚房黑色工作鞋(鞋面為素面)及黑色全素髮飾。

四、停車問題：若您以機車或電動車為交通工具，請停於 B3 樓層；汽車則停於館內 B5 樓層機械停車格，車輛停妥後，請至安全室登記車號俾利管理。

五、資料準備方面或有接駁交通需求者，請依下列資訊聯絡詢問。

管理部 人資專員 - 謝俐利 Lily Tel: (02)2896-7799 #732 Fax: 02-2896-5500

E-mail: lily@gvrb.com.tw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4 月 0 2 日

附件

北投麗禧溫泉酒店在職員工加給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108 年 03 月 11 日

公佈日期：108 年 03 月 01 日

- 第一條 為打造公司競爭力，精進人才招募與提升在職員工專業能力，修正與統一公司原有各項加級核給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在職員工加給，係指外語加給、技能加級暨專業加給。
- 第三條 外語加給核發標準如附表 1，符合外語申請種類如下：
- 一、英語：持有英國或美國大學畢業證書或 TOEIC 台灣官方認證成績單。
 - 二、日語：持有日本大學畢業證書或新制 JLPT 台灣官方認證成績單。
 - 三、韓語：持有韓國大學畢業證書或 KOPIK 台灣官方認證成績單。
- 第四條 新進員工(指尚未正式任用核定)申請外語加給，一律以報到 1 年內認證成績單或相關地區大學畢業證書為主，每次核給加給 2 年，2 年到期後一律以 6 個月內新認證成績單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外語認證申請時，於第 2 種外語加給申請時減半核發。
- 第六條 技能加給核發標準如附表 2，以部門職務所需項目為主，不得申請其他部門證照，並依勞動部技能檢定合格者核給加級。
- 第七條 技能加給核發以一張證照、最高級別為主。
- 第八條 專業技能核發標準如附表 3，以職務所需專業之相關系(所)大學或碩士畢業者為主，符合者核給加給。
- 第九條 新進員工申請技能或專業加給時，以正式報到後檢據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部提出申請，核定後次月 1 日生效；證明文件如下：
- 一、技能加給：技術士正、反面影本。
 - 二、專業加給：畢業證書影本或修習期間學分成績單正本。
- 第十條 在職員工(指正式任用核定)申請技能加給或語言加給時，生效時間如下：
- 一、上半年度 (1/1~6/30 日) 申請者：當年 7 月 1 日生效。
 - 二、下半年度 (7/1~12/31 日) 申請者：次年 7 月 1 日生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日施行。

附表 1：外語加給核發標準

英語	TOEIC 成績	500~649	650~829	830~
	英美大學			畢業證書
	加給標準	1000	2000	2500
日語	JLPT 成績	N3	N2	N1
	日本大學			畢業證書
	加給標準	1000	2000	2500
韓語	TOPIK 成績	K4	K5	K6
	韓國大學			畢業證書
	加給標準	1000	2000	2500

附表 2：技能加給核發標準

職務	證照種類	核給標準	職務	證照種類	核給標準
中餐廚師	中餐乙級	3000	禮賓接待	門市服務乙級	3000
西餐廚師	西餐乙級	3000	預約專員		
點心房廚師	烘焙乙級	3000	營業部門幹部		
房務員	旅館服務丙	1500	行李員	職業大客車	1500
管理員			人資人員	就業服務乙	3000
服務員	餐飲服務丙	1500	財務人員	會計事務乙	3000
美編人員	視覺傳達乙	3000	採購人員	公程會採購	
芳療師	美容、油壓、按摩乙級	3000		資訊人員	專業進階
			硬體裝修乙		3000
工務技術員	鍋爐乙級	3000	工務技術員	電腦軟體乙	3000
	室配乙級	3000		水配乙級	3000
	電器修護乙	3000		職安衛乙級	3000
備考	取得甲級者，核給 5 千元。				

附表 3：專業加給核發標準

職務	畢業學系	核發標準
禮賓接待、房務員、管理員、服務員、業務人員、芳療師	旅館、觀光、休閒系	大學畢業：1000 元 碩士畢業：2000 元 博士畢業：4000 元
教練	體育系	
廚師、訂席、服務人員	餐飲管理系	
工務技術員	電子、電機、土木系	
美編、行銷暨公關人員	美術、新聞系	碩士畢業：2000 元 博士畢業：4000 元
財務人員	財務、會計系	

採購暨驗收人員	財務、企管系	碩士畢業：2000 元 博士畢業：4000 元
資訊人員	資訊、資工、電子系	
人資人員	人力資源系	
備 考	如畢業學系或所名稱無法判斷時，由員工提出在學期間學年學分成績單，修習科目有 2/3 門佔職務所需專業科目時核給加給。	